

债券代码： 175646.SH

175999.SH

188580.SH

债券简称： 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高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1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13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6 |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0 |
|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 21 |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2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CHENGDU HI-TECH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蓉高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于2021年4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蓉高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于2021年8月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蓉高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受托管理债券主要条款

1、21蓉高01：

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蓉高01，债券代码：175646）。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13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当期票面利率：4.2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1 蓉高 02

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2，债券代码：175999）。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13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当期票面利率：4.1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1 蓉高 03

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3，债券代码：188580）。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当期票面利率：3.55%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监测

自“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正

注册资本：2,069,553.7697 万元

实缴资本：2,069,553.7697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邮政邮编：610095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传真：028-85327888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 5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5320312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cdhtgroup.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

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同比变化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变化 | 变动比例 |
| 园区板块 | 77.86 | 42.29 | 75.60 | 44.14 | 2.26 | 2.99 |
| 建筑施工 | 31.34 | 17.02 | 18.09 | 10.56 | 13.25 | 73.24 |
| 商业地产及住宅 | 8.72 | 4.74 | 7.01 | 4.09 | 1.71 | 24.39 |
| 商品销售 | 52.70 | 28.62 | 58.80 | 34.33 | -6.1 | -10.37 |
| 其他 | 13.49 | 7.33 | 11.78 | 6.88 | 1.71 | 14.52 |
| 合计 | 184.12 | 100.00 | 171.28 | 100.00 | 12.84 | 7.50 |

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同比变化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变化 | 变动比例 |
| 园区板块 | 48.58 | 32.62 | 52.99 | 37.37 | -4.41 | -8.32 |
| 建筑施工 | 29.05 | 19.51 | 16.88 | 11.90 | 12.17 | 72.10 |
| 商业地产及住宅 | 4.49 | 3.01 | 4.48 | 3.16 | 0.01 | 0.22 |
| 商品销售 | 52.18 | 35.04 | 57.75 | 40.73 | -5.57 | -9.65 |
| 其他 | 14.63 | 9.82 | 9.69 | 6.83 | 4.94 | 50.98 |
| 合计 | 148.93 | 100.00 | 141.79 | 100.00 | 7.14 | 5.04 |

发行人 2023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
|-----------|--------------|---------------|--------------|
| | 毛利润 | 毛利润占比 | 毛利率 |
| 园区板块 | 29.28 | 83.21 | 37.61 |
| 建筑施工 | 2.29 | 6.51 | 7.31 |
| 商业地产及住宅 | 4.23 | 12.02 | 48.51 |
| 商品销售 | 0.52 | 1.48 | 0.99 |
| 其他 | -1.14 | -3.24 | -8.45 |
| 合计 | 35.19 | 100.00 | 19.11 |

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184.12亿元，同比增加12.84亿元，增幅为7.5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园区、建筑施工、商品销售板块。本期增幅主要系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2023年整体收入增加。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1,870.86 | 1,614.78 |
| 总负债（亿元） | 1,290.15 | 1,093.3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80.71 | 521.39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84.67 | 174.84 |
| 利润总额（亿元） | 18.52 | 18.36 |
| 净利润（亿元） | 9.19 | 12.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7.17 | 13.0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8.04 | -19.05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15.72 | -147.45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98.72 | 141.71 |
| 流动比率（倍） | 2.21 | 1.78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0.8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68.96% | 67.71% |
| EBITDA（亿元） | 54.35 | 44.1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7 | 1.45 |

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一）21 蓉高 01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蓉高 02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三）21 蓉高 03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在 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不涉及临时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更正）》，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对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对此发行人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更正公告》，本次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不会造成影响。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蓉高 01” “21 蓉高 02” “21 蓉高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债券期限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21 蓉高 01 | 2021-01-20 | 5+5 年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 21 蓉高 02 | 2021-04-16 | 5+5 年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 21 蓉高 03 | 2021-08-16 | 5+5 年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96%，较 2022 年末小幅上升，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2.21，速动比率 0.99，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整体能形成较好覆盖。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融资产生的收益和融资资金。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7.20 亿元、174.84 亿元和 184.6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85 亿元、18.36 亿元和 18.52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16.57 亿元、307.61 亿元和 328.08 亿元，足以覆盖各期债券的本息。

从投资收益来看，近三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3.91 亿元、12.70 亿元和 22.5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为 402.39 亿元、500.60 亿元和 539.95 亿元，也可以为各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债项评级均为 AAA。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84.73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4.5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 原告姓名（名称） | 被告姓名（名称） | 案由 | 一审受理时间 | 一审受理法院 | 标的金额（如有） |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
|------------------------|------------------------|-------------|-----------------|-----------------|--|-----------|
|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纠纷 | 2023 年 7 月 | 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 | 高投集团等五名第三人赔偿代偿款 8,6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1,300 万元 | 未判决 |
| 四川璟文思好商贸有限公司 | 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655.96 万元 | 未判决 |
|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费纠纷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1,250.28 万元 | 未判决 |
|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 |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2021 年 3 月 1 日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3,351.52 万元 | 完毕结案 |
|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 |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 2008 年 6 月 10 日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1707.32 万元及利息 | 执行中 |
| 成都倍特建安 | 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2020 年 | 成都仲裁委员会 | 48,291.54 万元及利息 | 执行中 |
| 成都倍特建安 | 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 | 2019 年 | 银川市中级人 | 2,389.73 万元 | 破产重整 |

| | | | | | | |
|--|---|----------|--|-----|--|---|
| | 司 | 合同纠 纷 | | 民法院 | | 中 |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如下：

1、有关总则的变更：最新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称“公司债券”不仅包含公司债券，还包含企业债券；

2、有关信息披露事务职责分工的变更：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由“财务总监”变更为“融资部分管领导”，由“集团财务部协助财务总监履行职责”变更为“集团融资管理部协助融资管理部分管领导履行职责”；进一步明确融资管理部及财务部履行的职责，进一步明确融资管理部部长的职责；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指定信息专员的部门由“财务部”变更为“融资管理部”（若无融资管理部，仍由财务部指定），信息专员上报变更信息的部门由“集团财务部”变更为“集团融资管理部”。

3、有关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的变更：进一步明确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节点，审批定期报告的负责人新增了“集团融资管理部副部长和部长、融资管理部分管领导”；新增了集团披露临时报告的情景。

4、有关信息披露的流程的变更：信息披露流程中的负责人新增了公司融资管理部。

5、有关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的变更：公司对外披露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由“财务部资金中心”变更为“融资管理部”；简化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发行人将信息披露工作从财务部的职能中剥离出来，交由融资管理部专门负责，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有利于投资者们更快地获得有关发行人的、更为准确的和更为全面的披露信息。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